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8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融汇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北京融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53号）。北京融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融汇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回访确认程序。“融汇通华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耀阳一号基金”）为北京融汇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前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自签署本合同且全额缴纳认购份额款项后二十四小时内为本基金的认购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者”。根据“耀阳一号基金”募集材料，部分投资者的冷静期回访确认书与

基金合同为同一日签署，且早于缴纳认购款项的时间。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

二是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根据《财务顾问协议》《债券销售服务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北京融汇为多家机构提供财务顾问、债券销售、融资中介等服务并收取费用。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规定。

三是未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协会在自律检查过程中发现，2020年至2022年期间，北京融汇多个银行账户存在多笔大额资金转入转出的流水记录。经协会多次问询，北京融汇对前述资金往来的原因说明前后不一致，且未能充分证明相关资金往来的正当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关于检查对象应当配合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回访确认书、相关银行账户流水、相关协议、机构情况说明、工作人员名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北京融汇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

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8月1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